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正志竊盜，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行車紀錄器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素行不良。其年輕力壯，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貪圖小利，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告訴人洪貞福所有、裝置於機車上之行車紀錄器1台（價值新臺幣3500元），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亦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並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並無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將於民國118年7月15日前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南司簡附民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應認有悔意；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職業為鐵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本件被告竊得之行車紀錄器1台，係屬被告之犯罪所

01 得，因未經扣案或發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02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  
03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05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  
07 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9 刑 事 第 十 五 庭 法 官 蕭 雅 毓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蘇秋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0906號

23 被 告 張正志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另案於法務部○○○○○○○臺

27 南 分監執行中）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30 犯罪事實

31 一、張正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8月9日凌晨3時32分許，在臺南市東區東門路2段28前騎  
02 樓，徒手竊取洪貞福停放在上開地點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03 普通重型機車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1台（價值新臺幣3500  
04 元），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嗣經洪貞福發現遭竊，報警處  
05 理，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洪貞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正志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9 訴人洪貞福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10 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偵辦「洪貞福失竊案」監視器調閱及  
11 勘驗情形紀錄表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附卷可稽，足認被  
12 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4 三、被告竊得之行車紀錄器，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5 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6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書 記 官 蔡 佳 芳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